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过调整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9.00 元/股。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94.9万份调整为294.4万份，同意确定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3名激励对象29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了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294.4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 JLC4，期权代码：03727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0元/股。

7、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210,228,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31,534,25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6月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要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